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

根据深圳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》（深圳局公司字【2012】27号）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会议名称	本年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现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刘骏峰	董事会	13	13	0	0	否
	审计委员会	3	3	0	0	否
	提名委员会	3	3	0	0	否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	否
程一木	董事会	13	12	1	0	否
	提名委员会	3	3	0	0	否
	战略委员会	4	4	0	0	否
陈俊发	董事会	8	8	0	0	否
	审计委员会	2	2	0	0	否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	否

二、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

2011年度，独立董事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在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前，能够认真细致地审阅会议资料，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，就有关议案进行深入探讨，并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与建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

独董姓名	建议内容	建议形式	建议采纳情况
刘骏峰	1、关于完善公司三会召开流程的建议	口头建议	全部采纳
	2、关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议		
程一木	1、关于防范公司内部舞弊的建议	口头建议	全部采纳

	2、关于公司投资战略的建议 3、关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建议		
陈俊发	1、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若干建议 2、关于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建议 3、关于健全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建议	口头建议	全部采纳

四、独立董事2011年度现场办公及实地查看情况

(一) 关于到英唐智控现场检查销售与收款环节

为了解英唐智控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是否规范，2011年6月9日至16日期间，公司独立董事刘骏峰先生、程一木先生、陈俊发先生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环节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。

本次检查的范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第一，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和具体业务人员的胜任能力；
- 第二，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；
- 第三，最近三个月的应收账款增加情况；
- 第四，往期应收账款在最近三个月的回收情况；
- 第五，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原始凭证明细清单。

其中，重点审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逾期应收账款现状。

根据独立董事要求，财务部、市场部提供了如下材料：

- 1、2011年4月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表；
- 2、2011年4月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；
- 3、2011年4月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；
- 4、2011年4月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表；
- 5、2011年4月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；
- 6、2011年4月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；
- 7、《财务部岗位责任制》；
- 8、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》财字【2009】10号。
- 9、公司截止2011年6月9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。

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详细审阅，独立董事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工作予以肯定，同时也指出

一些在工作中亟需改进的环节。

（二）关于到英唐智控现场检查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情况

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尤其是对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，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公司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等的要求，独立董事刘骏峰先生、程一木先生、陈俊发先生于2011年7月6日至8日对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实地指导。

此次检查的内容和范围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：1、货币资金管理岗位分工及授权是否规范；2、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3、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是否规范。

在具体的检查工作中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以下工作：

1、抽查并检查收款凭证。

- （1）核对收款凭证与存入银行账户的日期和金额是否相符；
- （2）核对库存现金、银行存款日记账的收入金额是否正确；
- （3）核对收款凭证与银行对账单是否相符；
- （4）核对收款凭证与应收账款等相关明细账的有关记录是否相符；
- （5）核对实收金额与销货发票等相关凭据是否一致。

2、抽取并检查付款凭证。

- （1）检查付款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符合规定；
- （2）核对库存现金、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付出金额是否正确；
- （3）核对付款凭证与银行对账单是否相符；
- （4）核对付款凭证是否与应付账款等相关明细账的记录是否一致；
- （5）核对实付金额与购货发票等相关凭据是否相符。

3、抽取一定期间的库存现金、银行存款日记账与总账核对。

4、抽取一定期间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，检查其是否按月正确编制并经复核。

（三）关于到英唐智控现场检查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保证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、合规、安全，发现并解决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当中存在的问题，依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，独立董事刘骏峰先生、程一木先生、陈俊发先生于2011年11月2日至4日到公司现场检查募集资金管理情况。

本次检查的内容有：募投项目有关银行对账单、付款凭证以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。

检查发现：截止2011年10月30日，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、证监局及公司规章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。

五、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日期	会议	独立意见类别	意见类型
2011年3月10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持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、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、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、董监高人员薪酬、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	同意
2011年4月22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换、英唐智控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管理、对外担保、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	同意
2011年6月7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同意董事会聘任胡庆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郑汉辉先生、古远东先生、王东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王顺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王东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	同意
2011年6月14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“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”实施方式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英唐智控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。本次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的情形。同意对“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”实施方式进行调整。	同意
2011年7月26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；同意建设英唐智控合肥高科技区一期工程项目；对英唐智控合肥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发表了独立意见。	同意

2011年8月25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；截止2011年6月30日，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；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；201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。	同意
2011年10月25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丰唐物联进行增资扩股，其中人民币203万元作为丰唐物联的新增注册资本，人民币2797元计入丰唐物联的资本公积金。增资后，英唐智控拥有丰唐物联51%的股权。	同意
2011年12月22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本次激励对象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。	同意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5月10日